证券代码: 000573 证券简称: 粤宏远 A 公告编号: 2012-014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12年8月17日
- 2、召开地点: 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大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周明轩董事长
- 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
 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6名,代表股份 117,269,7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 622,755,604 股的 18.8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逐项审议通过了:



1、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,赞成 117,269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,赞成 117,269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公司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,赞成 117,269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本公司公告栏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锡海、梁治烈
- 3、结论性意见: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、梁治烈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;
- 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